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3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黃義盛研發長

出席者：張允瓊教務長（許惠貞副教務長代理）、吳寂絹總務長、張介仁館長、劉淑如國際事務長、（梁辰瑋組長代理）、吳德豐院長、李欣運院長、賴軍維院長、林世斌院長、林大森學部部長、余思賢老師、林芳如老師

列席者：王進發主任、陳諺樑專任助理、王思曉組長、郭品含中心執行長、賴昭宇約用行政員、黃雅慧約用助教

請假：陳輝煌老師、朱志明老師、劉怡伶老師、郭佩鈺副研發長、侯元昌組長、吳清森組長、王宜達主任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案由：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3 日博雅學部 112 學年度第 2 次部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 二、因應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修正後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5 條規定，為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爰推展原住民族知識相關研究，本校擬於博雅學部設置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如附件。

擬辦：經會議通過施行。

決議：緩議，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成立籌備小組，院級研究中心提出具體設置計畫書與設置辦法，提送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備審。

提案二：(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推廣組)

案由：辦理本校 113 年度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遴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辦法」第五條審議方式，檢送 110-112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術移轉案兩者合計管理費總額排序前 10 名教師名單(請參閱附件)。

二、獲本獎勵之教師三年內不得重複受獎，遴選標準建議依「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辦法」立法精神，遴選出對本校校務基金有較高貢獻度之教師 2 名。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遴選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陳校長核定。

決議：由土木工程學系崔國強副教授及環境工程學系林凱隆教授獲選為本年度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附件一，第 5 頁，略)

提案三：(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推廣組)

案由：修正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12 年 11 月 24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初審意見辦理，修訂重點如下：

(一)修訂本要點之設置原則及適用範圍。(第一點)

(二)調整揭露及迴避程序要件。(第六點)

(三)新增爭議案件通報受理條件及修訂調查小組名稱。(第九點)

(四)新增落實所執行業務之揭露資訊保障。(第十點)

(五)新增重大案件之通報受理條件。(第十二點)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第 6 至 13 頁)

提案四：(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推廣組)

案由：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股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要點訂定目的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修訂本校要點名稱。
- 二、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股權管理及處分作業要點」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修訂本要點作業程序。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三，第 14 至 17 頁)

提案五：(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推廣組)

案由：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2 年 8 月 14 日國科會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期末查核輔導意見及 112 年 11 月 24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初審意見，於本作業規定中增訂擬終止維護之專利「讓與申請方式」(第七點第三款)並增訂研發成果管理作業需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辦理(第九點第一款)。
- 二、依 113 年 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由本處盤點近 3 年技轉收入級距，研擬校方所收分配額提撥一定比例予發明人，以表校方支持發明人持續投入研發新技術之措施；所研擬校方支持方案增訂於第八點第二款。
- 三、依 113 年 3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由本處依年度預算經費、境外專利申請及後續成果運用效益面向綜合評估增訂境外專利歸墊事宜；所研擬校方支持方案增訂於第三點第三至五款。

四、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四，第 18 至 31 頁)

提案六：(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管理組)

案由：修訂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修訂計畫成果繳交方式及增訂未如期結案之辦理程序。
- 二、 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擬辦：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緩議，惟與會委員意見整理如下：

1. 現行規劃的管理方式，可能影響長期以來與廠商良好的合作關係，結案時似有對簿公堂之感，建議再研議可達內部管理效果又能簡化的程序，以兼顧原始修法的初衷。
2. 表單及要點的修訂，應建立在協助計畫主持人，避免發生問題，而非證明責任所在。
3. 既為校內管理程序，建議調查後，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回報計畫執行進度，包括：是否合作廠商也認定結案等項目，若有問題亦可及早因應。
4. 建議於內部控制執行管理。
5. 建議本次會議收集委員意見後，再行研議管理方式。

參、散會

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宗旨</p> <p>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執行所有研發成果運用符合公平及效益原則</u>，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宗旨</p> <p>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建立本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u>，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修訂本要點之設置原則及適用範圍。</p>
<p>六、揭露及迴避程序要件</p> <p>(一)從事研究人員於研發成果運用前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研究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2. 從事研究人員及其關係人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 	<p>六、揭露及迴避程序要件</p> <p>(一)從事研究人員於研發成果運用前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研究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2. 從事研究人員及其關係人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 	<p>為符合實務上之落實進行款次及內容調整；原(三)及(四)款，調整至(二)及(三)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經理人之職務。</p> <p><u>(二) 業務執行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業務執行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u> 2. <u>業務執行人員及其關係人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u> <p><u>(三) 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命其迴避，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民事、刑事和行政責任。</u></p> <p><u>(四) 審議程序經專技委員會審議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需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專技委員會議應提出具體處理決議。</u></p>	<p>人或經理人之職務。</p> <p><u>(二) 審議程序需提供從事研究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專技委員會審議認定有迴避之必要，專技委員會議應提出具體處理決議。</u></p> <p><u>(三) 業務執行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避：</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業務執行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u> 2. <u>業務執行人員及其關係人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u> <p>(四)<u>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所生之民事、刑事和行政責任。</u></p>	
	<p><u>七、揭露資訊之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u> <u>當事人依本要點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要點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u></p>	本點刪除。
<p><u>七、內部控管</u> 本要點所訂定之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內部稽核施行要點」進行。</p>	<p><u>八、內部控管</u> 本要點所訂定之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內部稽核施行要點」進行。</p>	點次變更。
<p><u>八、教育訓練</u> 本校研究發展處應於</p>	<p><u>九、教育訓練</u> 本校研究發展處應於</p>	點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每學期重大集會進行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教育宣導，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並透過電子訊息及內部文件等方式，加強同仁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p>	<p>每學期重大集會進行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教育宣導，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並透過電子訊息及內部文件等方式，加強同仁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p>	
<p>九、爭議案件審議程序 <u>經真實具名並檢附證據之第三人</u>通報或檢舉似未揭露及迴避之利益衝突情事，或就有無利益衝突無法達成協議時，應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至三人及共同指定之法律專家一至二人，組成<u>調查小組</u>，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p>	<p>十、爭議案件審議程序 經通報或檢舉似未揭露及迴避之利益衝突情事，或就有無利益衝突無法達成協議時，應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至三人及共同指定之法律專家一至二人，組成<u>調解委員會</u>，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p>	<p>一、新增通報受理條件。 二、依爭議案件審議內容，修訂小組名稱為「調查小組」。</p>
<p>十、揭露資訊之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 <u>權責單位因執行本要點所接觸相關揭露資訊、檢舉人員及內容，僅使用於實施本要點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u></p>		<p>為落實所執行業務之揭露資訊保障，新增本點。</p>
<p>十二、重大案件之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p>	<p>十二、重大案件之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p>	<p>一、新增通報受理條件。 二、修訂所參照爭議案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u>真實具名並檢附證據之第三人</u>通報或檢舉似未揭露及迴避之利益衝突情事者，本校研究發展處應對該研究成果進行了解，依<u>第九</u>點辦理校內審議。若經通報或檢舉未揭露之利益衝突情事對象為機關首長或其他重大案件者，應通報其主管機關及研發成果補助、委託、出資機關處置。</p>	<p>經通報或檢舉似未揭露及迴避之利益衝突情事者，本校研究發展處應對該研究成果進行了解，依<u>第十</u>點辦理校內審議。若經通報或檢舉未揭露之利益衝突情事對象為機關首長或其他重大案件者，應通報其主管機關及研發成果補助、委託、出資機關處置。</p>	<p>審議程序辦理點次。</p>

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01月21日10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2月18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4月09日102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4月15日102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02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追認通過
109年03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4月21日108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2月15日11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5月2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所有研發成果運用符合公平及效益原則，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權責單位

本要點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訂定管理規範及內、外部通報等事宜，委由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負責審議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揭露。

三、適用對象及範圍

(一)本要點所稱當事人係指如下：

1. 從事研究人員：從事科學研究工作者，含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技術發明人及植物新品種育種者。
2. 業務執行人員：簽辦、審議或核決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之校內外人士。

(二)本要點所稱關係人係指當事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校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含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單位、私人企業、廠商及法人機構以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

四、本要點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財產上利益如下：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 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或其他人事措施。

五、利益衝突

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當事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六、揭露及迴避程序要件

(一) 從事研究人員於研發成果運用前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1. 從事研究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2. 從事研究人員及其關係人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 業務執行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1. 業務執行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2. 業務執行人員及其關係人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三) 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命其迴避，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民事、刑事和行政責任。

(四) 審議程序經專技委員會審議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需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專技委員會議應提出具體處理決議。

七、內部控管

本要點所訂定之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內部稽核施行要點」進行。

八、教育訓練

本校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學期重大集會進行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教育宣導，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並透過電子訊息及內部文件等方式，加強同仁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九、爭議案件審議程序

經真實具名並檢附證據之第三人通報或檢舉似未揭露及迴避之利益衝突情事，或就有無利益衝突無法達成協議時，應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至三人及共同指定之法律專家一至二人，組成調查小組，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十、揭露資訊之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

權責單位因執行本要點所接觸相關揭露資訊、檢舉人員及內容，僅使用於實施本要點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十一、違反規定之處置

當事人違反本要點，除依本要點及本校人事相關辦法，處適當懲處或處置外，將依法追究民事、刑事責任。

十二、重大案件之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

經真實具名並檢附證據之第三人通報或檢舉似未揭露及迴避之利益衝突情事者，本校研究發展處應對該研究成果進行了解，依第九點辦理校內審議。若經通報或檢舉未揭露之利益衝突情事對象為機關首長或其他重大案件者，應通報其主管機關及研發成果補助、委託、出資機關處置。

十三、資訊公告

本要點所提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揭露對象、範圍及程序要件等相關資訊，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頁。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生效與實施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 <u>處分</u> 管理要點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管理要點	依本要點訂定目的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修訂本校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處分</u> 管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中研究發展成果運用所獲技術股權(以下簡稱技術股)，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股權管理及處分作業要點」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 <u>處分</u> 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中研究發展成果運用所獲技術股權(以下簡稱技術股)，依「 <u>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u>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股權管理及處分作業要點」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 <u>處分</u> 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界定本要點主要規範範疇為處分管理本校技術股權。 2. 本要點主要規範成果運用後端之技術股處分管理，「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主要規範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內容故刪除。
二、技術股之 <u>處分</u> 管理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行政事務。	二、技術股之管理由 <u>總務處經營保管組(以下簡稱經保組)負責收支及保管，投資管理小組負責統籌運用</u> ，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行政事務。	1. 文字修訂。 2. 由研發處負責技術股處分之行政事務，依學校內部相關作業流程簽核辦理。

<p>三、技術股處分時啟動審查機制，審查機制分下列二階段：</p> <p>(一) 初審：由研發處邀集校內外各具有技術背景及財會背景之專業人士組成初審委員，委員人數三至五人，針對研究發展成果所取得之技術股持有比例及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並製成初審意見送交複審會議，初審意見應包含處分方式。</p> <p>(二) 複審：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參酌初審意見進行複審。複審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u>由管理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股權處分方案，並視股權性質依學校內部相關作業流程辦理。管理單位應將處分股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u></p>	<p>三、技術股<u>取得及</u>處分時啟動審查機制，審查機制分下列二階段：</p> <p>(一) 初審：由研發處邀集校內外各具有技術背景及財會背景之專業人士組成初審委員，委員人數三至五人，針對研究發展成果所取得之技術股持有比例及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並製成初審意見送交複審會議，初審意見應包含處分方式。</p> <p>(二) 複審：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參酌初審意見進行複審。複審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u>實施，並依校內程序通知經保組辦理後續呈報教育部及財產增減帳作業。</u></p>	<p>文字刪除；有關技術股之取得審查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辦理，故刪除技術股取得之文字。</p> <p>刪除呈報教育部及財產增減帳作業程序；依「科技基本法」第6條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p>
<p>四、技術股處分，依下列方式執行：</p> <p>(一) 上市(櫃)股票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其處分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上市(櫃)股票處分<u>依複</u></p>	<p>四、技術股處分，依下列方式執行：</p> <p>(一) 上市(櫃)股票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其處分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上市(櫃)股票處分<u>時由</u></p>	<p>依第三點刪除取得字樣，酌作文字修訂。</p>

<p>審決議辦理。</p> <p>(二) 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應包括擬出售對象、底價、股數及時區間，由研發處負責執行。</p>	<p><u>經保組依取得時之複審決議辦理，不須再啟動審查機制。</u></p> <p>(二) 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應包括擬出售對象、底價、股數及時區間，由研發處負責執行。</p>	
--	--	--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8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7月5日110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0次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5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3次會議通過
113年5月2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分管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中研究發展成果運用所獲技術股權(以下簡稱技術股),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股權管理及處分作業要點」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技術股之處分管理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行政事務。
- 三、技術股處分時啟動審查機制,審查機制分下列二階段:
 - (一)初審:由研發處邀集校內外各具有技術背景及財會背景之專業人士組成初審委員,委員人數三至五人,針對研究發展成果所取得之技術股持有比例及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並製成初審意見送交複審會議,初審意見應包含處分方式。
 - (二)複審: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參酌初審意見進行複審。
複審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由管理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股權處分方案,並視股權性質依學校內部相關作業流程辦理。管理單位應將處分股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 四、技術股處分,依下列方式執行:
 - (一)上市(櫃)股票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其處分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上市(櫃)股票處分依複審決議辦理。
 - (二)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應包括擬出售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由研發處負責執行。
- 五、技術股處分之業務執行人員及審查委員,應本客觀與公正及利益迴避原則辦理,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循本校內部作業流程進行股權處分定價,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
- 六、本校與研發成果發明人就技術股處分後之分配比例,應扣除處分之代辦服務費、稅費負擔或相關費用後,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七、研究發展成果之技術股歸屬發明人部分,得於技術移轉或讓與等合約中,以書面方式約定由合約當事人直接移轉技術股予發明人,相關稅賦及其他費用應由發明人自行負擔;發明人依此約定已取得技術股,不得再對歸屬本校技術股部分主張分配。
- 八、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專利申請程序</p> <p>(一)發明人、創作人或設計人(以下統稱發明人)所得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應先自行進行專利檢索評估,專利檢索評估報告應於開會前提交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供審議時之參考。</p> <p>(二)由本校提出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者,發明人須填具本校「研究成果專利申請書」及「專利權益分配同意書」,並繳交密封之研究紀錄簿及相關規定資料,送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產學推廣組辦理。</p> <p>(三)申請中華民國境外之專利或未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議、因時效因素須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填具本校「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向研發處報備,並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始得自行辦理。</p>	<p>二、專利申請程序</p> <p>(一)發明人、創作人或設計人(以下統稱發明人)所得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應先自行進行專利檢索評估,專利檢索評估報告應於開會前提交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供審議時之參考。</p> <p>(二)由本校提出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者,發明人須填具本校「研究成果專利申請書」及「專利權益分配同意書」,並繳交密封之研究紀錄簿及相關規定資料,送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產學推廣組辦理。</p> <p>(三)申請中華民國境外之專利或未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議、因時效因素須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填具本校「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向研發處報備,並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始得自行辦理。取得專利證書</p>	<p>刪除取得專利證書後之</p>

<p>(四) 本校委辦智慧財產權申請之事務所，須符合本校優良合作專利事務所推薦程序。</p> <p>(五) 專利申請案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查後，由產學推廣組依本校內部控制之研發成果管理專利作業程序執行。</p>	<p><u>後，送交專技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依本規定第三點辦理。審議未通過者，則不予負擔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而該專利仍歸本校所有。</u></p> <p>(四) 本校委辦智慧財產權申請之事務所，須符合本校優良合作專利事務所推薦程序。</p> <p>(五) 專利申請案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查後，由產學推廣組依本校內部控制之研發成果管理專利作業程序執行。</p>	<p>費用歸墊規定；相關規定另增訂於本規定第三點專利費用。</p>
<p>三、專利費用</p> <p>(一) 發明專利：研發成果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者，由本校委由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申請費、首次申復（後續申復及再審查等相關費用，皆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百分之八十，發</p>	<p>三、專利費用</p> <p>(一) 發明專利：研發成果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者，由本校委由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申請費、首次申復（後續申復及再審查等相關費用，皆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百分之八十，發</p>	

<p>明人負擔百分之二十(發明人可向共同發明人要求費用比例分擔),發明人負擔額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p> <p>(二) 新型、設計專利: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新型或設計專利者,可由發明人自行撰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申請相關表單,由本校委由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申請費、首次申復(後續申復及再審查等相關費用,皆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證書費、專利年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百分之八十,發明人負擔百分之二十(發明人可向共同發明人要求費用比例分擔),發明人負擔額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p> <p><u>(三) 國內報備專利:取得專利證書後,送交專技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依前款規定辦理。審議未通過者,則不予負擔</u></p>	<p>明人負擔百分之二十(發明人可向共同發明人要求費用比例分擔),發明人負擔額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p> <p>(二) 新型、設計專利: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新型或設計專利者,可由發明人自行撰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申請相關表單,由本校委由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申請費、首次申復(後續申復及再審查等相關費用,皆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證書費、專利年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百分之八十,發明人負擔百分之二十(發明人可向共同發明人要求費用比例分擔),發明人負擔額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p>	<p>原訂定於第二點專利申請程序第三款,調整增訂於第三點專利費用第三款。</p>
--	---	--

<p><u>專利申請相關費用，該專利仍歸本校所有。</u></p> <p><u>(四) 中華民國境外之專利：取得專利證書後，於專利權始日起計三年內提供授權業者之合作意願書，送交專技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本校可依前二款歸墊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費用，待該專利授權後再行歸墊剩餘費用。</u></p> <p><u>於專利權始日起計七年內完成專利授權者，依前二款辦理費用歸墊；歸墊費用以本校研發成果收入淨利分配為上限。</u></p> <p><u>(五) 為完備本校境外專利授權市場之布局，境外專利申請費用可涵蓋專利佈局之檢索分析費用。</u></p> <p><u>(六) 若遇爭議事項，可由發明人提出相關書面文件說明，於專技委員會以專案方式決議。</u></p> <p><u>(七) 本校申請之專利案件，遭舉發撤銷該專利時，本校得向該發明人追繳百分之五十專利申請過程所支付之費用及後續相關訴訟費用。</u></p>	<p><u>(三) 若遇爭議事項，可由發明人提出相關書面文件說明，於專技委員會以專案方式決議。</u></p> <p><u>(四) 本校申請之專利案件，遭舉發撤銷該專利時，本校得向該發明人追繳百分之五十專利申請過程所支付之費用及後續相關訴訟費用。</u></p>	<p>依 113 年 3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由本處依年度預算經費、境外專利申請及後續成果運用效益面向綜合評估增訂境外專利歸墊規定。</p> <p>以下款次調整。</p>
---	---	---

<p>(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及其他政府補助機關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補助金，依所出資比例提撥給發明人。</p>	<p>(五)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及其他政府補助機關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補助金，依所出資比例提撥給發明人。</p>	
<p>四、專利權之維護管理</p> <p>(一)歸屬於本校之專利，於取得專利證書後，由研發處辦理技術移轉公告，每年由本校與發明人進行技術市場性評估，除效期內授權契約或明確可授權第三人外，以共同維護五年為原則。第六年起由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費用。</p> <p>(二)專利維護期屆滿前，由研發處依校內行政程序簽請發明人評估，經評估不再具授權使用及技術服務效益者，提送專技委員會議審議。</p> <p>(三)經專技委員會議決議終止維護者，由研發處辦理讓與公告，經公告逾三個月，無第三人請求讓與時，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終止維護評估。 獲資助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未獲資助機關同意者，</p>	<p>四、專利權之維護管理</p> <p>(一)歸屬於本校之專利，於取得專利證書後，由研發處辦理授權及讓與公告，每年由本校與發明人進行技術市場性評估，除效期內授權契約或明確可授權第三人外，以共同維護五年為原則。第六年起由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費用。</p> <p>(二)專利維護期屆滿前，由研發處依校內行政程序簽請發明人評估，經評估不再具授權使用及技術服務效益者，提送專技委員會議審議。</p> <p>(三)經專技委員會議決議終止維護者，由研發處辦理讓與公告，經公告逾三個月，無第三人請求讓與時，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終止維護評估。 獲資助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未獲資助機關同意</p>	<p>文字修正。</p>

<p>應繼續維護。</p> <p>(四) 第三人請求讓與時，需提交相關申請表件通過專技委員會議審議，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讓與；讓與程序相關費用由本校支付。</p> <p>獲資助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讓與時，應經資助機關同意方得辦理讓與程序。</p> <p>(五) 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之費用，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p>	<p>者，應繼續維護。</p> <p>(四) 第三人請求讓與時，需提交相關申請表件通過專技委員會議審議，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讓與；讓與程序相關費用由本校支付。</p> <p>獲資助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讓與時，應經資助機關同意方得辦理讓與程序。</p> <p>(五) 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之費用，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p>	
<p>七、研究成果運用程序</p> <p>(一) 非專屬授權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 或推廣單位，填具本校「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申請表」、「研究成果技術移轉自評表」及「技術移轉權益分配同意書」，繳交相關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若由 業者 提出申請者，則填寫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意願表」，由 業者 具函向研發處產學推廣組提出申請。</p> <p>(二) 專屬授權申請方式：申請方式同非專屬授權申請，並須依政府</p>	<p>七、研究成果運用程序</p> <p>(一) 非專屬授權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填具本校「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申請表」、「研究成果技術移轉自評表」及「技術移轉權益分配同意書」，繳交相關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若由 廠商 提出申請者，則填寫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意願表」，由 廠商 具函向研發處產學推廣組提出申請。</p> <p>(二) 專屬授權 及讓與 申請方式：申請方式同非專屬授權申請，並</p>	<p>文字修正。</p>

<p>相關單位核定程序後始得辦理；國外專屬授權則須另以專案陳報相關政府承辦單位。</p> <p>(三) <u>讓與申請方式：申請方式同非專屬授權申請，提送專技委員會議進行讓與評估，經核定讓與價金後辦理讓與公告，待第三人請求讓與意願文件，提送專技委員會議進行讓與業者評選。</u></p> <p>(四) 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須經上網公告後依下列流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送專技委員會議評選技術移轉業者、審議授權方式、技術價格及收取方式。 2. 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書。 3. 繳交授權金取得技術。 	<p>須依政府相關單位核定程序後始得辦理；國外專屬授權則須另以專案陳報相關政府承辦單位。</p> <p>(三) 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須經上網公告後依下列流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送專技委員會議評選技術移轉業者、審議授權方式、技術價格及收取方式。 2. 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書。 3. 繳交授權金取得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 112 年 8 月 14 日國科會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期末查核輔導意見及 112 年 11 月 24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初審意見，增訂擬終止維護之專利「讓與申請方式」。 2. 款次調整。
<p>八、研發成果收入之分配</p> <p>(一)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含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須依政府法令至國科會資訊系統或其他系統登錄相關資訊；經專技委員會同意所取得之收入，於扣</p>	<p>八、研發成果收入之分配</p> <p>(一)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含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須依政府法令至國科會資訊系統或其他系統登錄相關資訊；經專技委員會同意所取得之收入，於扣</p>	

<p>除回饋資助機關費用後，研發成果收入之權益淨利分配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校提出專利及植物新品種者：本校百分之二十、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八十。 2.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植物新品種及維護者：本校百分之二十、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八十。 3. 技術移轉、讓與案：本校百分之二十、技術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八十。 4. 專利及植物新品種讓與案件：本校百分之八十、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二十。 5. 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因離職、退休、離校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就學或服務者，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依本規定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保障。 <p>(二)研發成果以股權收入時，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辦理之。</p> <p>(三)研發成果之收入，於</p>	<p>除回饋資助機關費用後，研發成果收入之權益淨利分配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校提出專利及植物新品種者：本校百分之二十、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八十。 2.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植物新品種及維護者：本校百分之二十、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八十。 3. 技術移轉、讓與案：本校百分之二十、技術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八十。 4. 專利及植物新品種讓與案件：本校百分之八十、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二十。 5. 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因離職、退休、離校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就學或服務者，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依本規定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保障。 <p>(二)研發成果以股權收入時，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股權管理要點」辦理之。</p> <p>(三)研發成果之收入，於</p>	<p>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做引用要點文字修正。</p>
---	--	---

<p>扣除前款應繳交資助機關及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之數額後，應依本校「自籌收入支應學校人員人事費原則」及其相關規定，可提撥至多百分之五比例分配推廣有功人員。</p> <p>(四) 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繳交時限以研發成果收入入帳日起計一個月內完成。</p>	<p>扣除前款應繳交資助機關及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之數額後，應依本校「自籌收入支應學校人員人事費原則」及其相關規定，可提撥至多百分之五比例分配推廣有功人員。</p> <p>(四) 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繳交時限以研發成果收入入帳日起計一個月內完成。</p>	
<p>九、研發成果資料之管理</p> <p><u>(一) 研發成果管理作業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辦理。</u></p> <p><u>(二)</u> 為保障智財權之穩定，研發過程應嚴謹記載所有研發過程，並遵守本校「研究紀錄簿管理及運用準則」及「研究紀錄簿使用規範」。</p> <p><u>(三)</u> 為保障研發成果，應要求研發人員及助理填寫本校「實驗室/研究室相關人員保密同意書」。</p> <p><u>(四)</u> 本校有關智慧財產之承辦單位人員於約聘期間均須簽具本校「研究成果資料保密</p>	<p>九、研發成果資料之管理</p> <p><u>(一)</u> 為保障智財權之穩定，研發過程應嚴謹記載所有研發過程，並遵守本校「研究紀錄簿管理及運用準則」及「研究紀錄簿使用規範」。</p> <p><u>(二)</u> 為保障研發成果，應要求研發人員及助理填寫本校「實驗室/研究室相關人員保密同意書」。</p> <p><u>(三)</u> 本校有關智慧財產之承辦單位人員於約聘期間均須簽具本校「研究成果資料保密</p>	<p>1. 依 112 年 8 月 14 日國科會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期末查核輔導意見，須於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中引述內部控制制度中「研發成果管理作業」程序。</p> <p>2. 以下款次調整。</p>

<p>切結書」。</p> <p>(五)研發成果視需要可要求參訪外賓填寫本校「參觀實驗室/研究室保密合約」。</p>	<p>切結書」。</p> <p>(四)研發成果視需要可要求參訪外賓填寫本校「參觀實驗室/研究室保密合約」。</p>	
--	--	--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修正草案

102年10月08日10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1月21日10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02月18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4月09日102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04月15日102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09日103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05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5年06月14日104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05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5日110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5月2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運用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專利申請程序

- (一) 發明人、創作人或設計人（以下統稱發明人）所得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應先自行進行專利檢索評估，專利檢索評估報告應於開會前提交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供審議時之參考。
- (二) 由本校提出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者，發明人須填具本校「研究成果專利申請書」及「專利權益分配同意書」，並繳交密封之研究紀錄簿及相關規定資料，送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產學推廣組辦理。
- (三) 申請中華民國境外之專利或未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議、因時效因素須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填具本校「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向研發處報備，並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始得自行辦理。
- (四) 本校委辦智慧財產權申請之事務所，須符合本校優良合作專利事務所推薦程序。
- (五) 專利申請案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查後，由產學推廣組依本校內部控制之研發成果管理專利作業程序執行。

三、專利費用

- (一) 發明專利：研發成果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者，由本校委由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申請費、首次申復（後續申復及再審查等相關費用，皆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百分之八十，發明人負擔百分之二十（發明人可向共同發明人要求費用比例分擔），發明人負擔額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

- (二) 新型、設計專利：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新型或設計專利者，可由發明人自行撰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申請相關表單，由本校委由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申請費、首次申復（後續申復及再審查等相關費用，皆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證書費、專利年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百分之八十，發明人負擔百分之二十（發明人可向共同發明人要求費用比例分擔），發明人負擔額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
- (三) 國內報備專利：取得專利證書後，送交專技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審議未通過者，則不予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該專利仍歸本校所有。
- (四) 中華民國境外之專利：取得專利證書後，於專利權始日起計三年內提供授權業者之合作意願書，送交專技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本校可依前二款歸墊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費用，待該專利授權後再行歸墊剩餘費用。於專利權始日起計七年內完成專利授權者，依前二款辦理費用歸墊；歸墊費用以本校研發成果收入淨利分配為上限。
- (五) 為完備本校境外專利授權市場之布局，境外專利申請費用可涵蓋專利佈局之檢索分析費用。
- (六) 若遇爭議事項，可由發明人提出相關書面文件說明，於專技委員會以專案方式決議。
- (七) 本校申請之專利案件，遭舉發撤銷該專利時，本校得向該發明人追繳百分之五十專利申請過程所支付之費用及後續相關訴訟費用。
- (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及其他政府補助機關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補助金，依所出資比例提撥給發明人。

四、專利權之維護管理

- (一) 歸屬於本校之專利，於取得專利證書後，由研發處辦理**技術移轉**公告，每年由本校與發明人進行技術市場性評估，除效期內授權契約或明確可授權第三人外，以共同維護五年為原則。第六年起由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費用。
- (二) 專利維護期屆滿前，由研發處依校內行政程序簽請發明人評估，經評估不再具授權使用及技術服務效益者，提送專技委員會議審議。
- (三) 經專技委員會議決議終止維護者，由研發處辦理讓與公告，經公告逾三個月，無第三人請求讓與時，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終止維護評估。
獲資助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未獲資助機關同意者，應繼續維護。
- (四) 第三人請求讓與時，需提交相關申請表件通過專技委員會議審議，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讓與；讓與程序相關費用由本校支付。
獲資助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讓與時，應經資助機關同意方得辦理讓與程序。
- (五) 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之費用，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

五、專利之保密與侵權處理

委任專業代理單位辦理專利案申請時，須要求對方簽定本校「智慧財產權委任保密同意書」或相關保密文件，以約束對方應盡保密義務，若違約應負賠償責任。本校專

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六、研究成果運用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不論取得智慧財產權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每年進行研發成果定期盤點，並適時尋求技術商品化之機會。研究成果運用包含技術移轉、專利授權及讓與，原則如下：

- (一) 以公平、公開有償為原則。
- (二) 無償使用以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為主。
-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1.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四) 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2.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4.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七、研究成果運用程序

- (一) 非專屬授權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 **或推廣單位**，填具本校「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申請表」、「研究成果技術移轉自評表」及「技術移轉權益分配同意書」，繳交相關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若由 **業者** 提出申請者，則填寫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意願表」，由 **業者** 具函向研發處產學推廣組提出申請。
- (二) 專屬授權申請方式：申請方式同非專屬授權申請，並須依政府相關單位核定程序後始得辦理；國外專屬授權則須另以專案陳報相關政府承辦單位。
- (三) **讓與申請方式：申請方式同非專屬授權申請，提送專技委員會議進行讓與評估，經核定讓與價金後辦理讓與公告，待第三人請求讓與意願文件，提送專技委員會議進行讓與業者評選。**
- (四) 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須經上網公告後依下列流程辦理：
 1. 提送專技委員會議評選技術移轉業者、審議授權方式、技術價格及收取方式。
 2. 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書。
 3. 繳交授權金取得技術。

八、研發成果收入之分配

(一)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含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須依政府法令至國科會資訊系統或其他系統登錄相關資訊；經專技委員會同意所取得之收入，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費用後，研發成果收入之權益淨利分配比例如下：

1. 由本校提出專利及植物新品種者：本校百分之二十、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八十。
2.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植物新品種及維護者：本校百分之二十、發明人

或育種者百分之八十。

3. 技術移轉、讓與案：本校百分之二十、技術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八十。
4. 專利及植物新品種讓與案件：本校百分之八十、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二十。
5. 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因離職、退休、離校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就學或服務者，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依本規定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保障。

- (二) 研發成果以股權收入時，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辦理之。
- (三) 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前款應繳交資助機關及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之數額後，應依本校「自籌收入支應學校人員人事費原則」及其相關規定，可提撥至多百分之五比例分配推廣有功人員。
- (四) 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繳交時限以研發成果收入入帳日起計一個月內完成。

九、研發成果資料之管理

(一) 研發成果管理作業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辦理。

(二) 為保障智財權之穩定，研發過程應嚴謹記載所有研發過程，並遵守本校「研究紀錄簿管理及運用準則」及「研究紀錄簿使用規範」。

(三) 為保障研發成果，應要求研發人員及助理填寫本校「實驗室/研究室相關人員保密同意書」。

(四) 本校有關智慧財產之承辦單位人員於約聘期間均須簽具本校「研究成果資料保密切結書」。

(五) 研發成果視需要可要求參訪外賓填寫本校「參觀實驗室/研究室保密合約」。

十、本規定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